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2017〕76号

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武汉市环保局组织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你公司对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5月30日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武环管〔2013〕66号）。项目建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区，建设内容主要为：对一期、二期工程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工程增加污水深度处理设施（提升泵房及配电间、高效澄清池、精密过滤池、加药间等）、污泥浓处理设施（污泥重力浓缩池、污泥均化池、污泥调节池、深度脱水车间等）、一

期氧化沟改造（增设专门缺氧区，增设设备），升级改造后全厂尾水排放标准由《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实际建设时，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污泥均化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车间由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内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尾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

（二）在厂区四周，各区块边缘设置绿化带，裸露地表种植草坪等；前处理构筑物、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构筑物防护距离20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或医院环境敏感目标。

（三）污泥经重力浓缩后经污泥管道输送至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态污泥厂处理。厂区内外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粗格栅间、细格栅间设置有垃圾渣斗车。

（四）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了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值和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污水中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和总铅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排放浓度、氨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其它侧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管理要求

你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含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要求做好污泥的处

置工作，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做好各项污染物排放的跟踪监测，妥善保管环保资料。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抄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